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沪学习促进办〔2024〕9号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 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

市学促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学习办：

为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4号）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终〔2022〕12号）要求，进一步激发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参与学习型组织建设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故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发挥学习型组织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通过征集活动，遴选一批反映本市学习型组织从培育成长到

发展壮大的生动故事，形象展示各类学习型组织与学习者共同成长、相互成就的感人事迹，广泛宣传学习型组织在提升组织和个人学习力与凝聚力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学习型组织建设，形成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

本次征集工作委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学习型组织建设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三、展示主题

（一）形式及内容。以讲故事的形式，展示学习者与自己所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共同学习成长的生动事例。突出学习型组织的培育、发展、建设与学习者自身学习力提升之间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正向关系，展示学习型组织建设对激发组织成员创造力与学习力的重要作用，彰显上海学习型组织建设的内涵和创新理念。

（二）主题及要素。征集的故事内容应围绕“个人学习”“组织建设”“共同成长”等元素展开。要求主旨清晰、主题明确、导向正确；语言规范、积极健康、生动形象，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表现力。鼓励通过风趣幽默、感人肺腑、丰富多彩的文字力量，呈现各级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多元化的风景线。

四、参与对象

本市各级各类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

五、活动流程

(一)初赛选拔(7月10日-9月20日)。市学促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学习办负责组织各条线、各区域内的学习型组织开展初赛征集和选拔活动。

(二)推荐上报(9月23日-9月30日)。市学促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学习办将本区经过初赛征集和选拔的故事作品录制成视频后推荐上报。每个成员单位可推荐1-2件作品，每区可推荐5-6件作品(具体要求见附件1、2、3)。

(三)复赛评审(10月1日-10月18日)。市学促办组织专家对提交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和遴选，根据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的标准，评选出30件优秀作品，并推荐其中10件精品进入决赛展示。

(四)决赛展示(10月21日-11月8日)。入围决赛的10件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展示活动将在学习型组织建设网站和公众号上进行直播。主办方将对获奖作品在全市进行宣传推广。

六、奖项设置

经过复赛评审，评选产生优秀故事作品20件。

经过决赛展示，现场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各区学习办要将本次征集活动作为营造学习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的重要契机，充分认识本次活动开展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动和组织各类学习型组织参与。

(二)组织发动。各成员单位、各区学习办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参与故事创作，踊

跃投稿。为进一步推进征集工作，请各区安排 1 名联络员负责协调联络工作，并请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联络员名单（见附件 4）。

（三）广泛宣传。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各区也要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广泛发动，进而带动本市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积极参与学习型组织建设，凝聚更多学习者主动参与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形成人人皆学的良好学习型城市建设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学习促进办 姚岚，23116823

市教科院 国卉男，64166634

- 附件：1.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推荐视频的具体要求
2.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3.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推荐操作指南
4.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各区联络员登记表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 推荐视频的具体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区学习办经过初赛选拔后，从报名参加活动的故事中选择若干作品制作讲故事视频，向复赛组委会进行推荐。

一、推荐要求

(一) 市学促委成员单位可推荐 1-2 件视频作品；

(二) 各区学习办可推荐 5-6 件视频作品。其中，每一类学习型组织至少有 1 件故事作品。

二、视频标准

(一) 视频时长控制在 5-8 分钟，一个视频呈现一个故事。

(二) 每个故事可由 1 名主讲人讲述，也可由多人配合、表演展示。

(三) 视频的片头要明确故事的名称和主讲人或表演者，片尾明确推荐区、制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四) 视频制作应注重画面、音效、字幕等元素搭配。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单个视频大小在 1G 以内，采用 h.264 编码，视频格式为 MP4。

三、推荐标准

(一) 真实性。推荐的故事应反映个人与所在学习型组织之间的真实事迹。不得虚构内容，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将取消推荐资格。

(二) 主题性。推荐的故事作品应契合主题、突出学习型组织建设的内涵，具备一定的深度，对宣传学习型组织的意义起到积极作用。

(三) 创新性。推荐的故事作品可展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对学习主题的设计、学习内容的组织，对促进个人成长等方面的创新经验。

(四) 表现力。推荐的作品要充分考虑故事讲述人或表演者在语言表达、神态动作、形象妆造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力。

附件 2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
推荐作品汇总表**

区/成员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含社区 或家庭）名称	学习型组织的类型	作品名称

说明：盖章确认后将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shtvuwj@126.com。

附件 3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 推荐操作指南

一、活动入口，请扫描如下二维码



二、操作指南，请扫如下二维码



附件 4

“我与学习型组织共成长”征集活动 各区联络员登记表

区学习办：

联络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说明：7月15日前将名单发送至电子邮箱：shtvwuj@126.com。